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6—609）

府法訴字第 106013256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兼：○○○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建物位置及面積測量事件，就本縣二林地政事務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6 年 3 月 20 日二地二字第 1060001849 號函、106 年 4 月 6 日二地二字第 106000226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關於 106 年 3 月 20 日二地二字第 1060001849 號函部分：

（一）按「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定有明文。又「被告官署該項通知，純屬事實之說明，與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直接影響人民權利或利益之單方行政行為，截然不同，不得視為行政處分。原告對之提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 50 年判字第 46 號判例可資參照。

（二）卷查，訴願人○○○曾申請○○縣○○鎮○○段○○地號，同段○○建號，門牌號：○○鎮○○里○○巷○○、○○號二棟農舍（以下稱系爭建物）辦理建物第 1 次測

量登記，於 106 年 1 月 24 日重新申請系爭建物實地測量，經原處分機關實地測量後，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並做成會議記錄，函送訴願人。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3 月 20 日二地二字第 1060001849 號函復略以：「有關台端申請○○鎮○○段○○地號(○○建號)建物位置及面積測量一案，因涉部分疑義，案經本所 106 年 3 月 15 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討論，茲檢送會議紀錄 1 份，請依研商結果辦理，請查照。」，查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3 月 15 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討論，檢送會議紀錄 1 份，請依研商結果辦理，並將資料知會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對於內部會議進行之程序事項，通知訴願人，純屬事實之說明，與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直接影響人民權利或利益之單方行政行為，性質非同，不得視為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予受理。

二、關於 106 年 4 月 6 日二地二字第 1060002262 號函部分：

(一)按「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據法令有權利請求行政機關作成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而行政機關對其申請有為准駁之義務者而言。法令若未賦予人民申請權，即非上開法條規定之依法申請案件，其聲請(申請)、陳情或檢舉僅係促請行政機關考量是否為其請求之行為，無論行政機關之答覆如何，對於該提出請求的人而言，均不發生何種法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亦不直接影響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即不得對該答覆提起行政訴訟(包括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作為之謂，至單純請願、陳情或建議等，則不包括在內，是若無行政處分或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即不得據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據原告之請求而為答覆之意思通知，尚非屬行政機關本於行政職權，就具體事件，對人

民之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法律上效果之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124 號判決、92 年度裁字第 1690 號裁定及改制前行政法院 75 年度判字第 108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卷查，訴願人○○○辦理系爭建物第 1 次測量登記，於 106 年 1 月 24 日重新申請系爭建物實地測量，經原處分機關實地測量後，發現建物位置有疑義，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並做成會議記錄，訴願人申請確認會議紀錄違法、無效、塗銷，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4 月 6 日二第二字第 1060002262 號函復略以：「有關台端向本所提出確認會議紀錄行政處分違法、無效塗銷一案，詳如說明。」。又查研商會議紀錄研討結果：「1、經二林地政派員實地勘測後，建物位置與申請人原申請建物第一次登記(轉繪)所附之建物配置圖有差異，請申請人逕向建管單位申請配置圖更正，再憑更正後配置圖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位置圖更正。2、本案建物已辦竣建物所有權登記(○○鎮○○段○○建號)，經檢視登記資料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因此本件(106 年 1 月 24 日二建測第 40 號建物測量申請書)建物測量及登記，宜俟行政法院終局判決後，再依判決結果辦理。」另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1 條：「於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依法建造完成之建物，其建物第一次測量，得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轉繪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免通知實地測量。…」規定，可知原處分機關乃依據建管單位所核發之使用執照及相關之平面圖及位置圖，逕為建物第 1 次測量登記，訴願人若認為系爭建物之使用執照及平面圖、位置圖資料有誤，應向原核發之建管單位申請更正，原處分機關並無擅自修改使用執照及相關圖資之權力，第 1 項乃告知訴願人應循相關途徑變更登記。第 2 項表示待行政法院終局判決後，再依判決結果辦理。兩項皆屬法律及事實的

告知，並無違法或對訴願人等發生影響權利或義務之法律效果。訴願人若認為原處分機關應更正系爭建物之位置或面積，應循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95 條規定之更正程序，併予指明。

(三)又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訴願人依據法令有權利要求行政機關作成特定之行政處分，而行政機關對該處分有准駁之義務者而言。本件法令並未賦予訴願人有權對會議紀錄請求確認違法、無效或塗銷之權利，訴願人之聲請僅係促請原處分機關考量該會議紀錄是否為有如訴願人所謂違法、無效之處，無論原處分機關最後之答覆為何，對於訴願人而言，皆不發生影響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亦不產生何種之法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至於單純請願、陳情或建議等，訴願人亦不得對提起行政爭訟。會議紀錄乃屬原處分機關內部之程序事項，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於法不符，應不予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 (請假)
	委員	溫豐文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1 4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99號)。